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通知,其因两起诉讼案件而分别被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本公司股份现已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两起诉讼案件及解除冻结情况:1、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与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佳集团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现此笔轮候冻结被解除冻结。2、上海中发开关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欠上海富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 4,050 万元,三佳集团为该款项提供了担保,因而冻结了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7,073,333 股(详见公司临 2014-055 号公告);之后,由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此纠纷案件又向中登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继续轮候冻结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7,073,333 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详见公司临 2016-034 号公告),现此笔轮候冻结被解除冻结。

被解冻人:三佳集团;解冻时间:2016 年 6 月 23 日;解除冻结股份数量:27,07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9%。

三佳集团持有我公司 27,073,3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9%。此次解冻后,三佳集团所持有我公司的 27,073,333 股股份因其他纠纷仍被冻结中,占公司总股本 17.09%。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